

22-CY2201240100

购销合同

编号：TL-20220124001

广州卓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080 号 915 房（仅限办公）

联系人：郑泽璇 电话：18218355758

广州市图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横岗头 13 号之二自编号 E602

联系人：林颖仪 电话：020-82347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产品购销协议：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型号、说明、数量和价格(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RFID 防盗仪（宽距离）	2	片	7500	15000	
2	自助机一体机	1	台	30000	30000	
合计（含税）					45000	

第二条、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送货

2、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内。

第三条、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甲方要求包装，无特殊要求使用原厂家包装，按照甲方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中的产品交付是指乙方将甲方所采购的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产品视作已经交付。

2、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4、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货物验收

1、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产品的包装、外观及数量等进行清点检验。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仅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等资料交付甲方。

第七条、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到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结清本项目合同货款，乙方需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 13%专用增值税发票。

乙方银行资料：

名称： 广州市图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帐号： 82110154740006101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交付逾期罚款。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原厂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

3、乙方应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自甲方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过程乙方负责往返的运输费用；终身负责维修，免费保修期外或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需收取维修费用。

5、任何因使用不当、疏忽、事故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交付逾期罚款。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按《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金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结清，否则按逾期付款罚款处理。

2、对产品设备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协调和联络义务。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1) 向交货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须对与甲方购销货物数量和价格保密，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卓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郑海璇



乙方：（盖章）广州市图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林颖仪

